

112 年度寒假幸福餐券「數位學生證暨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下圖: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
2. 領餐內容:(1)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2)不得領取食物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3)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等)及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等)。
3. 兌餐日期:112.1.20~112.2.12,一天一餐,取餐時段不限。
4. 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直接拿卡片到櫃台,即可抵扣。

注意事項

1. 限當日取餐,請於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無法隔日補領,領後也無法退換貨。
2. 卡片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請馬上兌餐。如未在期限內兌換,將無法補發兌餐。
3. 卡片可跨縣市取餐(除了OK和楓康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舖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卡片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卡片上的卡號、學號勿告知他人)。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2. 「數位學生證」請妥善保管,日後(暑假)的幸福餐券也將使用此卡,遺失如需補發,將收取工本費\$100元。
3. 卡片若遺失,領餐請直接至超商機器手動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預先將「卡號」及「學號」記錄在聯絡簿)。
4. 「數位學生證」含一卡通功能,但請半年內先暫勿儲值。
5. 領取餐點不會扣卡片內的「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請掃右方QR code,或至本校公佈欄點選連結說明。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iPASS 一卡通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